

依法调处环境污染事故的若干问题探讨

庞远达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DOI:10.12238/eep.v4i5.1462

[摘要] 保护环境与防止污染事故是密切相关的,通过点源污染源的治理,环境污染虽有了一定缓解,但还未达到完全控制,甚至某些环境要素还有恶化趋势,局部污染事故和纠纷仍不断地上升。由此造成环境生态、社会经济发展、物质生产和人类的生存与健康以至文化精神生活诸方面损失都很大。因此迅速降低污染事故是环境保护的需要,也是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

[关键词] 依法调处环境污染事故; 自然灾害; 危害型

中图分类号: X43 文献标识码: A

Discussion on Some Problems of Mediating and Dealing with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ccidents According to Law

Yuanda Pang

Lianyungang Alkali Industry Co., Ltd

[Abstrac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accidents. Through the treatment of point pollution sources, although th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has been alleviated to some extent, it has not been fully controlled, and even some environmental factors have a deteriorating trend, local pollution accidents and disputes are still rising. This has caused great losses in environmental ecology, social economic development, material production, human survival and health as well as cultural and spiritual life. Therefore, the rapid reduction of pollution accidents is the need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also the need of developing the national economy.

[Key words] Mediate and deal with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ccidents according to law; natural disaster; Hazard type

目前,在我国环境法制尚未健全的条件下,如何进一步做好依法调处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是一件很值得深入探讨研究的课题,下面就有关问题加以探讨。

1 事故的类型

略,通过对城市更新政策的研究以及对葡萄园场地的重新改造,实现刺激经济发展、优化土地使用、延续城市功能、保持文化风貌和延续城市肌理的功能。从发展的角度拓展原有更新思路,将生态、交互等要素进行有机结合,平衡经济、环境、社会三方面的矛盾。

[参考文献]

[1]杨治良,孙连荣,唐菁华.记忆心理学[M].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1.1按发生类别分

1.1.1生产事故型

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排放污染物或发生设备安全事故,生产工艺故障或是“三废”设施故障导致有毒有害的产品、中间产品、三废污染物、农药、化肥等投

入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案件。

1.1.2自然灾害事故型

生产、贮存、运输中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如雷击、风雨灾害、水灾损失等,导致污染物投入环境污染事故或危害后果的案件。

[2]段义孚.潘桂成.译.透视经验中的空间与地方[M].国立编译馆(台),1998).

[3]杰罗姆·特鲁克,曲云英.对场所的记忆和记忆的场所:集体记忆的哈布瓦赫式社会——民族志学研究[J].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12,29(04):33-46+5-6+9.

[4]陆邵明,马成.旧城改造中离散记忆场所的关联耦合策略探究——以海盐

县武原镇护城河为例[J].建筑学报,2013,(S2):1-7.

[5]沈坚.记忆与历史的博弈:法国记忆史的建构[J].中国社会科学,2010,(3):205-219+224.

[6]奥尔罕·帕慕克.伊斯坦布尔:一座城市的记忆[M].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7]埃德蒙·N·培根城市设计[M].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

1.1.3 人为破坏事故型

因人为因素有意破坏生产设备、三废处理设施、交通工具、贮存装置、道路、桥梁等导致污染物投入环境造成污事故或危害后果的案件。

1.1.4 不经过污染设施处理直排事故型

企业未上污染治理设施或已有污染处理设施不运转而直接排放污染物造成污染事故的案件。

1.1.5 交通事故型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了交通事故,如撞车、撞船、翻车、翻船坠机等意外事故,导致所载物品泄漏、泼洒或散发到环境中造成污染事故的案件。

1.2 按危害性分

1.2.1 直接危害型

由于环境污染事故,导致污染物投入环境造成人的污染危害后果的并且能够对危害作出量化和受损价值测算或估算的案件。

1.2.2 间接危害型

由于环境污染事故,导致污染物投入环境造成人、物的污染危害后果的,但对于其危害量化和受损价值不可测量,只能作理论推估计算,包括可作预见性和根据理论分析有潜在性危害损失的案件。

2 环境污染事故调处的法律依据和执法特殊性

2.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刑法》等有关条文是我国环境保护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有关条文,都是关于调处环境污染和环境污染事故纠纷的法律依据,环境保护政策和地方法律法规也是调处的依据。

2.2 环境执法的特殊性

2.2.1 不告诉处理的法则

告诉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因受害人受强制、威胁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亲属也可以告诉。对于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来说,如果没有人告诉环境保护部门,即环境保

护部门在监测或者在现场监察中发现的也要进行处理,这就是不告诉要处理的法则。

2.2.2 事故责任者为主的共同举证法则

就是受害人在追究责任或行使赔偿请求权时,必须提供造成危害的事实经过、依据和原因等证据。对于受到环境污染事故危害者来说就很难做到,往往受害者只能凭自己感官所能觉察到的印象或者出示在事故中受危害人、物损伤事实作举证。而能提供污染事故发生的确切原因、经过、危害证据的是造成事故责任单或有关人员。所以必须采用以发生事故责任方为主要受害者,包括合法旁证者为辅的共同举证法则。

2.2.3 无过失责任制法则

在依法调处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中是根据所造成污染危害和受害人的利益为依据,不论造成环境污染行为有无过失,都要承担对造成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的刑事责任。

2.2.4 因果推定法则

由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具有突发性、暂时性的特点,其危害的程度、范围悬殊、差异性大,所以事故危害与事故特点是相对关系而一定是绝对关系。有的具备危害实际证据,有的时过境迁,有的无法查证实际危害后果,在这种情况下只能凭调查人的经验和专业知识运用各种手段尽量收集可以用来分析、论证的资料,请事故发生现场的人员对事故发生时作回顾性描述。借助于有关资料,根据生产工艺、生产记录、事故发生地点进行取样监测并加以专业分析,系统逻辑分析,确定污染事故责任者,依法承担污染事故责任,这就是因果推定法则。

2.2.5 无司法权法则

对于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或个人,环境保护部门、交通航政、渔政等有关机关是法定的调处部门,对于污染事故有进行调解义务和必要时给予合法的行政处罚,并对事故责任者起诉追究其法律责任,但无权实施司法裁决或判决,也无权终止事故纠纷当事人起诉,

并且应在作出调处决定的同时告诉当事人如果不服从调处决定,有权在有效期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污染事故调处原则

3.1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环境事故发生会给人、物带来不同程度危害和经济损失,对于造成的损失赔偿,单凭当事人主观利益是不能合情合法调处纠纷的,所以要依据法律调处,坚持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原则。

3.2 实事求是调处原则

对环境污染事故,不能全凭当事人的自诉和举证,负责调处的工作人员还要进行现场深入调查,查清污染源,危害的范围和程度,借助有关专业人员的鉴定,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利用取证事实和当事人有价值的举证材料,运用科学方法,对事故进行综合分析研究,作出正确的判断。

3.3 正确处理双方当事人的关系并予以行政处罚的原则

污染事故发生后,形成的污染纠纷事件,环保部门既要做好上访工作,还要处理好现场的污染危害,阻止污染范围的进一步扩散,并对造成污染的单位或者个人,下达停止污染事故进一步发生,并根据情节进行适当的行政处罚,环保工作人员要保护受害者合法权益,不能以情代替政策和法律,要坚持合情、合理、合法、正确调处纠纷的原则。

4 实行辖地责任制调处污染事故

环境保护部门,对于其行政辖区内的环境污染事故纠纷,负责调查、调解义务和依法行政处罚权力。

5 调处工作的基本程序

5.1 调解预备程序

在进入调解程序之前,必要时可请事故责任的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地方政府有关负责人参加预备会议,调解负责向与会者陈述事故发生原因、经过和受污染危害、举证等详细情况,及其当事人所提出的要求,当场宣读调查、举证和对事故发生原因,污染危害情况,及其定性的分析判断,说明依法要求事故责任

所承担的责任,形成调解文书,这样可以进入调解工作程序。

5.2 调解程序

调解的两种方法:

(1) 调解部门只需要召集申请调解纠纷的各方当事人,由调解负责人将有关资料和调解文书向各方当事人宣布,必要时作答疑,并当场征求当事人意见,若表示同意,各方当事人必须在调解文书上签字、盖章,履行手续后,此调解书即生效,具体事宜内各方面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了结后将解决结果以书面报送调处部门备案。

(2) 调解部门召集申请调解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并请当事人上级主管部门代表或地方自治组织代表参加,由事故纠纷调节负责人当众将有关资料和调解文书向参加会议人宣读,必要时作答疑,如果同意调解方案,各方当事人在调解文书上签字盖章,履行手续后此调解书即生效。了结后将解决结果以书面报送调处部门备案。

采用以上方法的调解部门,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不服从调解的当事人,不能在调解文书上签字、盖章,并告诉所有当

事人,不服从调解决定,他们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5.3 行政处罚程序

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对环保局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收到行政复议书副本或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提出书面回复,并提出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或其他有关资料。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停止有关取证。申请如不服复议决定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出诉讼。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复议不起诉或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由作出行政罚款的部门在起诉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总之调解决定不具有强制性。对环境污染纠纷的处理是环保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照环境法规进行调解,

并促成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当事人对环保部门所作的调解处理不服而向人民法院起诉时,不能以作出处理决定的环境保护部门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在调解环境污染纠纷时,如果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环保部所作出的调解处理不服,而且既不履行又不向法院起诉,环境保护部门不能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就原污染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环境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要及时、妥善,避免因公害引起的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冲突,使矛盾性质转化,要保证社会稳定和安定团结。

[参考文献]

[1] 巨博.发挥环境应急监测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中的作用及措施分析[J].科技与创新,2017(03):145+148.

[2] 阿尔达克·木拉提.如何发挥环境应急监测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中的作用[J].科技资讯,2013(32):137.

[3] 许崎峰.发挥环境应急监测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中的作用及措施分析[J].化工管理,2019(26):63-64.